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貳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期間：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

二、網站公告：

(一)本校網站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
(二)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參、甄選科目、錄取名額及甄試範圍：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缺額性質	演示範圍及版本	聘期	備註
1	高中專任輔導教師	1	2	育嬰留職停薪	高中生涯規劃(育達版)	112/2/6~112/7/22	諮商演練(含個案晤談及行政、輔導工作口試)，
備註： 1.非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，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，以致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，將依規定按日支薪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2.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							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，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

二、各次甄選應符合下列各項者：

(一) 第 1、2、3 次甄選適用：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(二) 第 2、3 次甄選適用：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(三) 第 3 次甄選適用：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伍、報名、甄試、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：

次別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報名日期	111 年 12 月 22 日(四) 9 時至 12 時止	111 年 12 月 27 日(二) 9 時至 12 時止	112 年 1 月 3 日(二) 9 時至 12 時止
甄選日期	111 年 12 月 23 日(五)	111 年 12 月 28 日(三)	112 年 1 月 4 日(三)
甄選時間及地點	報到：上午 8 時 20 分前。 甄選：上午 8 時 50 分起。 (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 報到抽籤，證件不齊或 <u>8 時 20 分前</u> 未報到抽籤者不得應考。) 地點：本校(場地另行公布)		
錄取名單公告	111 年 12 月 26 日(一) 17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	111 年 12 月 29 日(四) 17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	112 年 1 月 5 日(四) 17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

錄取報到日期	111年12月27日(二) 上午12時前向人事室 辦理報到	111年12月30日(五) 上午12時前向人事室 辦理報到	112年1月6日(五) 上午12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
成績複查日期	111年12月27日(二)上 午8至10時	111年12月30日(五) 上午8至10時	112年1月6日(五) 上午8至10時

*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甄選作業；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選作業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。

柒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人事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）。聯絡電話：(02) 27535316 轉 600 人事室。

捌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參佰元。

玖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繳交報名表（附件1）、相片2張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）、准考證（附件3）。

二、繳驗證件（影本1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畢（結）業證書。
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：

1.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

2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

3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

4.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

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（三）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1）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
（2）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（四）請填繳聲明書（附件2）。

（五）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特教學分證明等。詳本簡章第十點、（一）之規定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）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教學演示及口試

一、方式：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
二、時間：請於本簡章之「伍」所規定「甄試日期」08:00至08:20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，08:50起開始甄試。

三、計分比例：

（一）教學演示：佔40%，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20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時間以10分鐘+5分鐘專業對話為原則。

（二）諮商演練及專業口試：佔60%，內容含個案諮商演練及輔導、行政工作口試等，諮商演練時間及專業口試以各10分鐘為原則。

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四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。

五、甄試結果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

（一）成績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
2. 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(二)分數再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身心障礙人士。

2. 原住民族。

3.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

4.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 2. 結果公告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六、本校教師甄選防疫措施：

(一)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禁止陪考人員，應考人進入考場門口時除量測體溫、手部噴消毒酒精外，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未配合防疫措施者不得進入考場，且不予退費。

(二)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，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。

(三)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，不得參加本考試，應考人得檢具證明文件甄後 15 天內申請退費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(四)違反上述第 4 點規定者，不可應考亦不予退費，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，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，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拾壹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請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(附件 4)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凡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之「伍」所規定「錄取報到日」時間內，攜帶(1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；(2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；(3)身分證；及(4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
(一)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
(二)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
(三)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
(四)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(五)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
二、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
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五、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。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(教師證書)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至碩士畢業者為新臺幣 39,144 元至 47,094 元。

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七、參加甄選代理教師，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。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附件 1

報考科目	科		准考證 號	碼		相片黏貼處
姓名	性別	兵役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
出生 年月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婚姻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教師登記 類科			證書 字號			
現職 服務學校			職稱			
學歷	就讀學校		系科(組別)	修業起訖年月		
	大學					
	碩士					
	博士					
教學 經歷	曾服務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
得獎紀錄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e-mail					聯絡電話	
聲明書	本人參加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 一、所填之報名表內容有不實情事。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 三、經公告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 四、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 五、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 六、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應聘。 七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、15 及 16 條規定所列各款不得聘任情事之一。 八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 此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日				手機：	
					日：	
					夜：	
證件繳驗 記錄	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本備妥於報名表之後，俾利審查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科合格教師證 (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件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(委託辦理者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(以切結方式報名者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					
報名核章(人事室)	報名收費核章(總務處出納組長)	核發准考證(人事室)	備註			

聲 明 書

附件 2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）所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五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六、拒絕擔任行政職務工作。
- 七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八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九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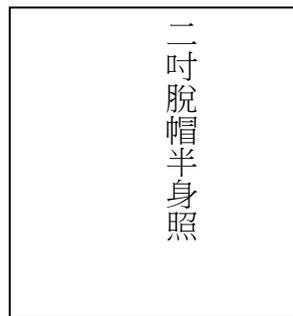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

報 考 科 目	
准 考 證 號 碼	
姓 名	
身 分 證 號 碼	

甄 選 日 程 表	
甄選（試教+口試）	111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一) 上午 8:50 起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。
- 二、111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試教+口試請於上午 8：00-8：20 報到並抽籤決定序號，上午 8:50 起進行甄選。
- 四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(原始成績：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(原始成績：____)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持委託書)向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【受理複查地點：中崙高中教務處】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請 勿 撕 開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：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分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分		